

## 臺灣港務公司 101 年儲備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位別 / 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助理管理師/助理工程師 / 法務【C3001】

專業科目：1.民法、2.民事訴訟法、3.商事法

\*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六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，本科目滿分為 150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、其他任何文字、編號或符號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  
⑤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(按鍵不得發出聲響)；不得使用財務型或工程用計算機。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於其所合法增建之機器房內置冷氣壓縮機，惟該壓縮機日夜運作，噪音不停，請問鄰居乙應如何主張其權利？【25 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、乙原共有 A 土地，A 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有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兩造間亦未訂有不分割之特約，今甲訴請法院裁判分割 A 土地並主張應原物分割，乙則反對分割。請問，法院依法應如何裁判較為妥適？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，得向法院為假扣押之聲請。請問：

- (一) 聲請假扣押之理由為何？【5 分】
- (二) 法院於何種情形下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？【10 分】
- (三) 依民事訴訟法第 529 條規定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請舉二例說明哪些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？【10 分】

題目四：

請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回答下列有關訴訟代理之問題：

- (一) 非律師得否為訴訟代理人？【10 分】
- (二) 哪些訴訟行為應受特別委任？【10 分】
- (三) 代理權有欠缺，法院應為何種裁判？【5 分】

題目五：

- (一) 現行公司法對於簡易合併之相關規定為何？【20 分】
- (二) 又控制公司依法通過簡易合併決議後，其異議股東是否有股份收買請求權？【5 分】

題目六：

甲男與乙女結婚並育有一子丙。乙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向誠意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，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3,000 萬元，並指定甲為受益人。

- (一) 關於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，保險法有何規定？【10 分】
- (二) 保險契約成立之後，若嗣後甲、乙兩人離婚，則於乙死亡之後，保險金應如何歸屬？【15 分】